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风险评估报告
天职业字[2016] 14376 号

目 录

风险评估报告	1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说明	2

风险评估报告



05512016080013279246

天职业字[2016]14376 号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层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风险管理设计的合理性与执行的有效性作出的评价与认定。建立健全并合理设计风险管理体系并保持其有效性、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有关的风险管理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风险管理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风险管理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推测未来风险管理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我们未发现能源集团财务公司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本报告仅供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时使用。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2]450号文件批准，于2012年9月18日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40000054468522J），2012年9月12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三亿元，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53亿元，占注册资本51%；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47亿元，占注册资本49%；法定代表人张飞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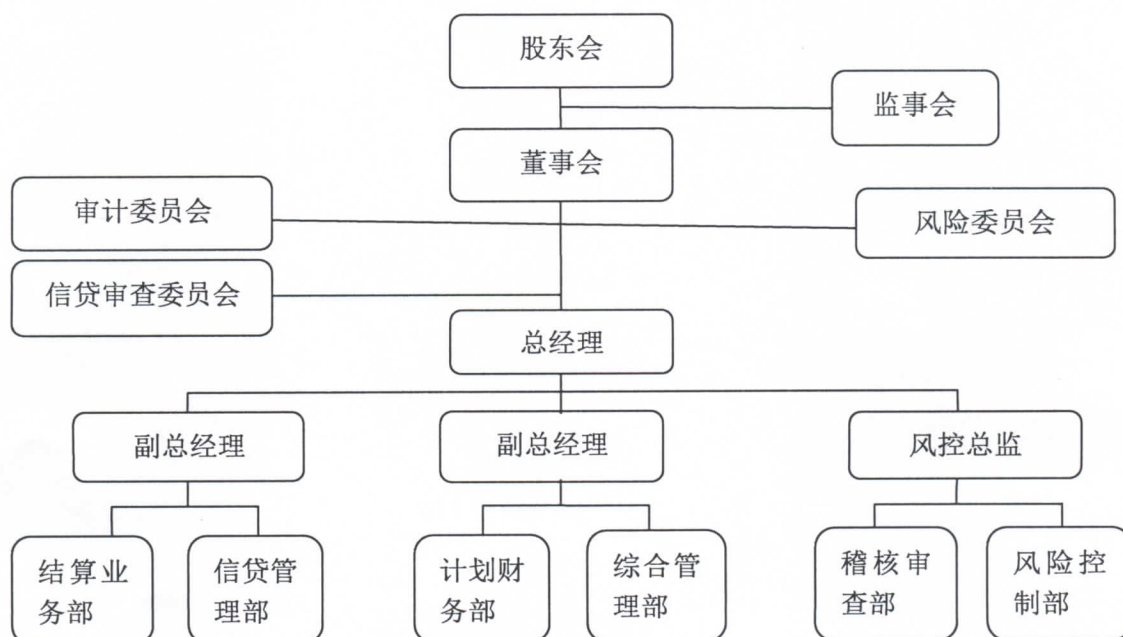
公司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已按照《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且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公司将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及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作为基础，通过加强或完善内部稽核、培养教育、考核和激励机制等各项制度，全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公司编制完成了《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实行内部稽核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审计委员会，建立内部稽核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稽核和监督。各部门、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 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试行）》、《同业拆借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资产负债进行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互联网传输路径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

公司将支票、预留银行财务章和预留银行名章交予不同人员分管，并禁止将财务章带出单位使用。

（4）在外汇存款管理方面，由结算部门进行专业管理，通过制定系列的规章制度，保证公司外汇业务符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制度，有效规避公司外汇资金方面的汇率风险和支付风险。

（5）对外融资方面，公司“同业拆借”业务中，拆入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对象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可拆出资金的其他金融机构，拆出对象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有拆入资金资格并由财务公司给予授信额度的金融机构。

公司设置了严格的同业拆借程序，公司自身资金安全性较好。

2. 信贷业务控制

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单位。公司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制度，并在贷款流程管理中严格执行公司信贷政策。公司制定了《信贷管理办法》、《自营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自营贷款业务操作规程》、《信贷业务审查实施细则》、

《贷后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并根据各类贷款的不同特点制定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贴现、承兑、融资租赁等各类具体贷款业务的管理办法。

公司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

（1）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办法

信贷审查委员会是贷款的决策人；贷款审查人员负责贷款风险的审查，承担审查失误的责任；贷款发放人员负责贷款的检查和清收，承担检查失误、清收不力的责任。

为完善本公司审贷分离制度，明确职责分工，经董事会批准同意，设立信贷审查委员会，制定《信贷审查委员会工作办法》和《信贷审查会议规程》，根据此办法审议表决信贷资产的发放。风险控制部门审核通过的贷款申请，经信贷委员会牵头审批人和出席当次审批会议三分之二的审批人同意后，直接进入发放环节；审批结论为不同意的，由信贷管理部准备材料申请进行复议。如无特殊情况，一笔信贷业务只能复议一次。

（2）贷后管理

信贷管理部负责对贷出款项的贷款用途、收息情况、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进行监控管理，对贷款的安全性和可收回性进行贷后检查。公司根据财金[2005]49号、50号文件和公司《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不良贷款管理办法》的规定定期对贷款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按贷款损失的程度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 投资业务控制

投资业务尚不属于公司经营范围。

4. 内部稽核控制

公司实行内部稽核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和总经理负责的内部稽核部门——稽核审查部，建立了《稽核业务管理办法》和《现场稽核操作规程》，对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进行稽核和监督。

稽核审查部负责公司内部稽核业务。稽核审查部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了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5. 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信息系统搭建于2012年10月，主要包括企业网银系统、财务公司业务系统与银行的银企直联系统、CA数字安全认证系统、电子签章系统。公司使用的业务系统是由厦门融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企业资金管理系统，并由其提供后续服务支持。CA安全认证系统及电子签章采用中国金融认证中心安全认证产品，管理财务公司业务系统服务器证书和用户证书、数字签名及SSL网关采用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器软件和相关组件。具体业务由操作人员根据其所属部门职责需要，各司其职。

公司总经理授予操作人员在所管辖的业务范围操作权限内行使职权。电脑系统运转正常，与各信息软件兼容较好。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较好的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1. 经营情况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211,750.60万元，存放同业款项61,097.38万元，贷款140,787.00万元，吸收存款175,492.57万元；201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019.65万元，实现净利润910.01万元。

2. 管理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公司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从未受到过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也未带来过任何安全隐患。

3. 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货币单位：万元）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加权风险资产+市场风险资产×12.5）
= 37,315.31 ÷（160,506.35+0×12.5）= 23.25%，大于10%。

（2）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拆入资金，拆入资金余额为0万元，资本总额为37,315.31万元，拆入资金余额低于资本总额。

（3）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40%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短期证券投资，短期证券投资余额为0万元，资本总额为37,315.31万元，比例低于40%。

（4）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担保余额为0万元，资本总额为37,315.31万元，担保余额低于资本总额。

（5）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30%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对外长期投资，长期投资余额为0万元，资本总额为37,315.31万元，比例低于30%。

(6)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20%

自有固定资产净值余额为189.27万元，资本总额为37,315.31万元，自有固定资产净值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为0.51%，低于20%。

4. 股东存贷情况(单位：元)

股东类别及名称	投资金额	存款	贷款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3,000,000.00	1,246,231,268.13	102,870,000.00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000.00	480,524,977.48	1,305,000,000.00

5. 上市公司存贷情况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吸收存款175,492.57万元，上市公司在公司存款的余额为48,052.50万元，占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的比例为27.38%，低于30%。

综述，截止2016年6月30日，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规定经营，根据我们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我们未发现公司截止2016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06 月 22 日